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宣派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

緒言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召開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可能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宣派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已決議建議宣派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28.58港仙（「**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合計金額約為1,500,456,000港元。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須待(i)完成及收妥代價；及(ii)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局將會確定記錄日期。因為派付日期將取決於本公司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又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之日期，所以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之派付日期目前未能確定。然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日期尚未釐定。有關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均將適時公佈。

警告

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為一項可能派發的特別股息，且只有在(i)完成及收妥代價；及(ii)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附有條件之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派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 (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鄭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